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产情况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实施临时停产整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的《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公司除环保车间外,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11月16日、2019年1月2日在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公司全厂区环保问题整治及复产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司制剂车间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1月19日恢复生产,5个原药合成产品的8个车间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具体详见《关于制剂车间①10、①10、①5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制剂车间③30、③71、③80、③8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关于部分原药合成车间③50、③60、③70、③10、③50、③60、③10、③20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因盐城市凌海热电有限公司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监测、检修,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其为公司园区内唯一供热接入点,其停止供热将影响公司原药合成车间的生产,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的原药车间于4月18日实施临时停产。

截至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车间	停产时间	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车间③50、③60、③70、③10、③50、③60、③10、③20	2019年4月18日	尚未复产
	其他原药合成车间	2019年5月9日	尚未复产
江苏科事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5月9日	尚未复产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公司在2019年4月中旬部分合成车间实施临时停产以来,分别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根据公司原药车间是否复产和子公司是否正常经营,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车间名称	2017年度盈利情况				其中:恢复生产的车间和正常经营的子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		其中:未恢复生产的车间和停产子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辉丰股份公司	239,393.90	25,537.03	25,777.76		67,509.95	4,522.63	171,883.95	21,255.13
江苏科事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05.39	602.76	-262.14				28,405.39	-262.14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53,759.04	2,587.67	2,995.46				53,759.04	2,995.46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19,104.97	-1,485.82	-1,329.08				19,104.97	-1,329.08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30.74	2,244.62	1,656.74		18,232.87	1,690.47		
其中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9,797.87	-124.69	-33.73				9,797.87	-33.73
石家庄凯凯化工有限公司	21,351.69	5,192.46	5,126.58		21,351.69	5,126.58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39,223.30	6,503.26	6,486.67		39,223.30	6,486.67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42.78	-249.32	-358.88		10,842.78	-358.88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2.31	304.2	304.2		3,012.31	304.2		
上海迪祥环保有限公司	33,068.85	672.52	651.97		33,068.85	651.97		
其他子公司	25,033.30	417.83	427.24		25,033.30	427.24		
2017年度单加计金额	501,226.27	42,327.21	41,476.52		218,275.05	18,850.88	282,951.22	22,625.64
2017年度合并抵消金额	106,070.90	-1,207.39	4,991.83		48,213.28	123.87	57,857.62	4,867.96
2017年度合并抵消后金额	395,155.37	43,534.60	36,484.69		170,061.77	18,727.01	225,093.60	17,757.68
占比情况		43.04%	51.33%		43.04%	56.96%	48.67%	

注1:辉丰股份公司复产车间的扣非后净利润根据车间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率*营业收入1*-(4-所得税税率15.00%)*计算得出。
费用率=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注2:辉丰股份公司尚未复产车间的扣非后净利润=辉丰股份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辉丰股份公司复产车间的扣非后净利润。

2、截至目前,根据公司原药车间是否复产和子公司是否正常经营,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车间名称	2018年度盈利情况				其中:未恢复生产的车间和正常经营的子公司2018年度经营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辉丰股份公司	163,196.14	-54,378.05	-48,187.08		65,606.80	97,589.34
江苏科事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83.22	-7,216.47	-6,022.89			12,583.2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8,265.04	-16,808.59	-16,619.28			18,265.04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5,421.11	-1,046.37	-6,608.29			5,421.11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90.11	-2,611.73	-2,215.86		13,780.06	
其中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3,910.05	-2,232.00	-2,232.00			3,910.05
石家庄凯凯化工有限公司	18,559.71	4,422.07	4,346.91		18,559.71	-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36,115.65	5,153.23	4,477.96		36,115.65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78.20	-1,092.51	-1,099.65		3,978.20	-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0.96	189.59	189.56		3,070.96	-
上海迪祥环保有限公司	39,263.25	808.06	912.18		39,263.25	-
其他子公司	4,345.49	-839.26	-750.82		4,345.49	0
2018年度单加计金额	322,488.89	-73,420.02	-71,577.25		184,720.12	137,768.76
2018年度合并抵消金额	70,577.63	-14,687.02	-19,865.83		42,453.71	28,123.92
2018年度合并抵消后金额	251,911.26	-58,733.00	-51,711.42		142,266.41	109,644.84
占比情况					56.47%	43.53%

注:因2018年涉及停产等因素以及业绩亏损,部分产品的利润占比无可比性,故上表未进行精确占比列示。

公司自2018年5月上旬实施停产整治后,制剂车间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1月19日复产,实现制剂车间的全部恢复生产;5个原药合成产品的8个车间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2019年4月中旬,园区集中供热公司蒸汽管网全线安全监测、检修,公司已复产的原药车间实施临时停产。目前公司停产的原药合成车间及部分停产的子公司2018年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收入的43.53%,待供热公司恢复供热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部分原药产品的复产工作,根据目前沟通了解情况预计未来不会超过三个月,不会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复产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9:00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10:30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②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8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为14,628.74元,扣除承销费17,745,000.00元、债券发行登记费84,5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为827,185,128.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32098825201201000030734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及其他费用合计6,965,128.74元后,公司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20,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22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

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0吨甾体激素类药物生产线项目	68,622.00	68,622.00
2	年产1000吨抗肿瘤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6,550.00	6,550.00
3	年产2000吨甲氧基苯酚原料药项目	6,850.00	6,850.00
	合计	82,022.00	82,022.00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94.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325.7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18.3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9.2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485.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88.6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325.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关于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备忘录》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誉”,作为协议乙方)与南通烟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烟嘴嘴公司”,作为协议甲方)于江苏南通签署《关于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备忘录》。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南通烟嘴嘴公司是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同江苏中烟加热不燃烧产品的工作。

南通烟嘴嘴公司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有雄厚的基础和成果积累,已研发出多款新型烟草产品;集友广誉在新型烟草核心材料即均质化烟草薄片的研究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化)方面有一定优势,目前已具备进行均质化烟草薄片组配方案筛选和小批量放样的条件;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具有很强的优势互补关系,双方建立联合研发将能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特长,满足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要的最佳途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及卷烟配套材料等相关产业发展。

2019年5月江苏中烟技术中心、南通烟嘴嘴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与集友广誉研发团队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在集友广誉公司研发基地开展了相关的验证试验。

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12日在江苏南通就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事宜商议达成如下共识:

- 一、甲方依托乙方提供的研发平台开展均质化烟草薄片试验及研发。
- 二、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均质化烟草薄片的性能测试与评价。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0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联营企业上海宝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环境或联营企业”)计划实施的如增资方案:现有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对宝汇环境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合计增资10000万元,其中,上海洗霸新增出资4900万元,增资后上海洗霸依然持有宝汇环境49%股权。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随后,宝汇环境依法完成了相关增资事项所涉其他程序,相关股东依约完成了对宝汇环境新增出资的缴付义务。

近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宝汇环境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手续。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宝汇环境发来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江南水务及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近日分别收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99,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9,证券简称: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南水务分红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规定,江南水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0.07元现金红利。

本公司目前持有江南水务“48,150,952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人民币3,370,566.64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近期收到该笔分红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江苏银行分红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规定,江苏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0.34元现金红利。

本公司目前持有江苏银行“50,000,569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人民币17,000,193.46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近期收到该笔分红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9,713,874股限售流通股,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